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济自然规划发〔2019〕96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区（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工程建筑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姜英杰，电话：66605318）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行政审批和测绘中介服务效率，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工程建筑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外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筑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整合为一个项目包，原则上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实现“多项测绘、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可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供的地形图测量、地籍

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等测绘服务业务；后一阶段包括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规划验线测量、竣工勘验测绘、房产测绘（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等测绘服务业务。两个阶段的测绘服务业务也可以由两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分别承担。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多测合一”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定相关测绘标准，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落实，以及涉及本部门审批业务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监督落实及审批业务管理等工作。

各区（县）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的“多测合一”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汇总编制《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和技术规程》。

第六条 “多测合一”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均可从事“多测合一”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章 资质资格

第七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在其它行政区域注册、在本市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二）所持测绘资质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三）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

（四）单位在1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鼓励尚不具备以上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通过重组、兼并等方式以满足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从事“多测合一”活动：

（一）1年内有不良信用信息的；

（二）无合法有效测绘作业证的；

（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第九条 在“竣工测绘数字平台”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自愿注册报名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名录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名录库信息应及时在竣工测绘数字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公布。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比选、询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多测合一”项目应当按照合同法规定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宜使用国家测绘地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第十一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服务费用。相关测绘费用不得捆绑、提前收取。

“多测合一”各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测绘技术支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多测合一”项目实施按需求发布、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测绘作业、成果审核、成果推送、再次选择等程序办理，经审查合格的“多测合一”成果用于开展联合验收。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不得体外循环，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各区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行政审批服务

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管，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和成果应用情况，实行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涉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专项测绘成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或抽查，检查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列入各部门年度预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测绘质量监督机构对“多测合一”整体成果或专项成果进行抽检，质检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建设单位（申请人）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建设单位（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注册测绘师签章制度，经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有效。执业注册测绘师应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注册单位依法向承担该业务的注册测绘师追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其中规划验线成果和房产预测绘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竣工后进行“多测合一”测绘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格式参见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多测合一”成果应当进行分类整理，依照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等各类数据比对、校核，并出具结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查处等形式，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将“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相关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每年根据部门抽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综合考评，确认并公布下年度从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的机构。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被业务主管部门多次发现存在错误、缺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多测合一”相关部门研究后纳入综合考评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多测合

一”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纳入信用库，实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四条 “多测合一”实施期间，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多测合一”测绘资质资格的，不得继续实施尚未履行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多测合一”资格，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名录库入库：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进入名录库的；

（二）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有不良信用信息且在影响期之内的；

（三）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检机构判为不合格的；

（四）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将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事项进行捆绑、搭车收费、违规收费的；

（五）提供虚假的合同信息，以规避测绘事项纳入“多测合一”管理的；

（六）未按规定汇交“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的；

（七）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将未纳入“多测合一”范围的测绘业务或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业务进行捆绑签订合同或搭车收费，或未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从事我市“多测合一”业务，一

经发现，交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违纪违法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的测绘合同，仍按原合同履行。

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应以本办法为准。

